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3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执2439号、(2018)粤03执2440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403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先后轮候冻结,冻结股数共计583,215,862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数量	冻结起始日	冻结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华业发展	583,215,862	2018年11月27日	三年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华业发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19,592,531,占公司总股本的22.44%,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583,215,862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累计轮候冻结股份874,823,793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执2439号、(2018)粤03执2440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403号),本次轮候冻结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与华业发展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华业发展持有的华业资本583,215,862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分析

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亦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签署了“本利丰·34天”理财产品协议,协议约定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1日。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公司收回本金1,5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41,917.81元,符合预期收益,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14,814,524.6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授权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出具的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8-113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经公司与相关债权方协商并经债权方向法院申请,2018年11月26日,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松岗支行开设的基本户(人民币账户)及于中国银行黄岐支行开设的一般账户(人民币账户)已解除冻结,可正常使用。其他仍被冻结的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松岗支行)	44014204700229 1*****(美元户)	一般账户
2	中国银行(黄岐支行)	6548577*****(美元户)	一般账户
3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391050100100 3*****(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391051400100 0*****(美元户)	一般账户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49500000002*****(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149500000002*****(美元户)	一般账户
5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384574 0*****(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6	光大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387101880000*****(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7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19200 0*****(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9500000197*****(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9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家博城支行)	811090101138006*****(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10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狮山支行)	1040235110100*****(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1100038871400*****(美元)	一般账户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125101545000*****(人民币户)	一般账户
		125114553000*****(美元户)	一般账户
		125100768015000*****(人民币)	一般账户
		125101586000*****(人民币)	一般账户
12	交通银行邵阳分行	598899991010000 30*****(人民币)	一般账户

上述被冻结账户为一般户,用于部分银行贷款和业务结算。公司继续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法院、银行等开展沟通,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减轻因债务违约对公司、债权人和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公司尚未与债权方达成任何债务重组协议,也未形成明确的债务重组方案,公司不排除包括上述已解除冻结之银行账户在内的公司账户或公司资产被重新申请或追加执行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18年年底将会有数笔债务到期,根据目前情况,公司尚不具备偿还能力,如无法达成和解或债务重组,届时可能出现新一轮债务逾期,不排除出现相关债权人进一步发起诉讼并申请对公司资产、银行账户进行司法强制措施等不利情形。

(三)目前公司出现的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引致客户、供应商停止合作,造成生产经营停滞等极端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因公司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8 年5月2日起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措施。如未来公司未能改善经营业绩,将会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甚至退市措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卡波糖片首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7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8B04276,中美华东生产的阿卡波糖片(50mg)国内首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阿卡波糖片

英文名/拉丁名:Acarbose Tablets

商品名称:卡博平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YBH06492018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20202

受理号:CYHB1840009

批件号:2018B04276

药品生产企业: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祥符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本品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有效期36个月。

二、药品简介及市场情况

阿卡波糖是一种α-糖苷酶抑制剂,原研厂家为德国拜耳医药, 1990年在德国上市,1994年在中国批准注册上市,1995年获得美国FDA批准并上市。阿卡波糖作为一种新型口服降糖药,在肠道内可以竞争性抑制葡萄糖苷水解酶,抑制淀粉类分解为葡萄糖,进而减少肠道内葡萄糖的吸收,降低餐后高血糖。由于阿卡波糖主要通过抑制淀粉酶来减少葡萄糖的吸收,更加适合以米饭、面食等碳水化合物为主食的亚洲人群,因此在国内的销售情况远好于欧美市场。

阿卡波糖已在国内广泛应用并成为国内糖尿病临床用药指南一线降糖药物。多项临床研究均证实阿卡波糖可增加餐糖量减低人群的胰岛素敏感性,延缓向糖尿病的病程转化,降低空腹血糖、餐后血糖,并改善II型糖尿病患者的餐后和空腹血糖、血脂、体重、胰岛素抵抗,预防心血管、脑卒中事件的发生,对降低心血管疾病的发病率有潜在益处。

阿卡波糖已被纳入2017版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和2018版国家基药目录,在糖尿病用药市场仅次于胰岛素,为国内口服降糖药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的药品。目前国内阿卡波糖片仅有两家企业获得上市许可,分别为原研德国拜耳医药和中美华东,中美华东的阿卡波糖片为国内首仿。2017年阿卡波糖国内市场销售规模约70亿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药数据库显示:2017年中国阿卡波糖市场份额中,德国拜耳公司占68.75%,中美华东占29.02%。中美华东该产品2017年的销售收入为20亿元人民币,为公司销售收入最大的化药制剂产品。

三、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1、加快公司该产品的进口替代

近年来公司阿卡波糖片增速快于原研产品,市场份额差距正在缩小。各地现有的低价中标和医院控费政策使公司的于原研产品比原研厂家具备较强的价格优势。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公司阿卡波糖片首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使公司与原研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在同一起跑线,将促进公司在大城市大医院市场的进口替代,也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优价的用药选择。

2、促进该产品在基层市场的覆盖普及和用量增长

公司正在大力实施营销模式改革,大力拓展地县市场、社区市场、院外OTC(非处方药)市场,加快推进营销组织和渠道的进一步下沉。公司阿卡波糖片首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在质量与疗效上与跨国公司原研产品对标,将提升公司产品在基层市场的认可度,当前国家大力推进的处方外流、分级诊疗等政策也有利于公司今后在基层市场的快速拓展和销售增长。

3、带动公司产品系列化发展,强化糖尿病用药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已在糖尿病领域产品研发方面进行了广泛布局,涵盖了化药、多肽类及胰岛素类似物、单抗等,合计有近30个糖尿病药物研发贮备,争取未来5-10年实现I型和II型糖尿病临床用药的全覆盖,包括糖尿病并发症。

公司阿卡波糖片首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为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带动公司其他糖尿病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促进公司生产、质量和研发体系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糖尿病治疗领域做大做强的既定战略,提升该产品的整体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巩固在糖尿病用药领域国产厂家的领先地位,并加快已上市及在研产品质量全面接轨国际标准的步伐,推进公司创新转型和国际化战略的实现。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阿卡波糖片未来也可能会面临新竞争厂家参与竞争及降价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13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楼定波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金嵬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董事会同意以3.95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11,432,555股减少至2,111,312,55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111,432,555元减少至2,111,312,555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楼定波先生、董事王冰先生、公茂江先生、彭毅敏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鹏欣集团”)签署《借款协议》,向鹏欣集团借款3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80天,借款利率按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借款双方选择无担保履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 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均回 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间接控股的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以下简称:“SMCO”)近日与RAWBANK SA银行签署了《贷款协议》,SMCO向RAWBANK SA银行申请了1000万美元(大写美元壹仟万元整)贷款透支额度,贷款授信到期期限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将给予SMCO以投资或借款或其他的支持模式的无条件的不可撤回的财政支持,保证SMCO偿还全部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国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13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徐洪林监事长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金嵬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董事会同意以3.95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11,432,555股减少至2,111,312,55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111,432,555元减少至2,111,312,555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13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20,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95元/股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金嵬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5月11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示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7年9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0,0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891,366,862股。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3,920,000股股份将于2018年10月26日上市流通。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对象金嵬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95元/股,回购数量为合计12万股。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474,000元。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20,062,851	29.37%	-120,000	619,942,851	29.3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91,369,704	70.63%	0	1,491,369,704	70.64%
三、股份总数	2,111,432,555	100%	-120,000	2,111,312,555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金嵬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我们同意回购注销金嵬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金嵬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万股,回购价格为3.95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13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 鹏欣集团持有本公司19.70%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借款事项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与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鹏欣集团”)签署了《借款协议》,向鹏欣集团借款3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借款期限为180天,借款利率按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借款双方选择无担保履行。??

鹏欣集团持有本公司415,858,7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7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向鹏欣集团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97年3月11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姜照柏

4,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秀山路65号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鹏欣集团持有本公司415,858,7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7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借款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甲方)与鹏欣集团(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2、本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放款当日起180天,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3、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本合同借款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借款期限届满时,利息与本金一并清偿。

4、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或者分期还款金额)及按实际借款时间计算的利息汇到乙方指定账号。

5、本合同借款甲乙双方选择无担保履行。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将加强围绕主业的投资与并购,公司与控股股东鹏欣集团签署《借款协议》,将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本次借款利率较低,体现了鹏欣资源作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鹏欣资源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五、本次借款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楼定波、姜雷、王冰、彭毅敏、公茂江回避了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以4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有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本次借款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 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公司独立董 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借款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经营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13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公司本次为间接控股的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1000万美元(大写美元壹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间接控股的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以下简称:“SMCO”)近日与RAWBANK SA银行签署了《贷款协议》,SMCO向RAWBANK SA银行申请了1000万美元(大写壹仟万美元整)贷款透支额度,贷款授信到期期限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将给予SMCO以投资或借款或其他的支持模式的无条件的不可撤回的财政支持,保证SMCO偿还全部借款。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SMCO向RAWBANK SA银行贷款1000万美元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注册地点:N° 5961, Avenue Chemin Public, Quartier Joli Site, Commune de Shituru, Likasi, D.R. Congo(刚果金利卡西市利卡西市镇美丽街社区工地大道5961号)

法定代表人:何寅

经营范围:开采希图鲁矿床,对该矿床开采的矿物进行金属处理,以生产铜、钴、各类金属并销售此类产品。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优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8亿元	42.77亿元
负债总额	31.64亿元	38.40亿元
流动负债总额	31.64亿元	38.40亿元
资产净额	2.84亿元	4.37亿元
营业收入	13.67亿元	13.35亿元
净利润	1.25亿元	1.28亿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鹏欣资源承诺给予SMCO以投资或借款或其他的支持模式的无条件的不可撤回的财政支持,SMCO保证偿还全部借款。

2、SMCO公司拥有财政渠道以保证不会使鹏欣资源的运营陷入严重的财务危机,与债权人发好协商,不会延迟支付或不支付也不会破产。

3、SMCO的借款偿还由担保人做保。

4、本协议的有效期为1年,从信件签署日起开始有效。

5、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不可对协议进行更改或撤销,也不可转让给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6、本协议将由董事会讨论确认。

7、贷款担保方同意SMCO将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提交给银行以证明公司业务正常进行。

8、本协议条款由法国法律保护。

9、由本合同产生的或是跟本合同相关的问题将根据OHADA第四条进行协商,仲裁进行遵循OHADA条款由一个或多个仲裁人根据本协议进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SMCO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SMCO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支持SMCO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SMCO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对外担保(不含此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604.45万元,其中:美元2,000万元,人民币113,846.05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3,846.05万元,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美元2,000万元。截至2018年11月26日,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8,000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0证券简称:鹏欣资源公告编号:临2018-13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